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O二五年八月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条 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普通邮件、电子邮件、 微信、短信、电话、传真或公告通知等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时限为会议 召开前2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五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七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应明确写明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和有效期限;
- (三)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 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八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和授 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 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 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 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 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三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四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五条 回避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 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 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十八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九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事务代表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

权的票数)。

第二十一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证券事务代表对会议召开情况 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 决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 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 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 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 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 (一) 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或公司专门制定相关制度的方式作出;
-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 作性;
- (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 不得授权由董事长单独决定的事项不得进行授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力:

- (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附则

- (一)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二) 在本规则中, "以上"包括本数, "过半数"不含本数。
 - (三)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四)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